目 录

[第十一章 专项优惠 1](#_Toc32420666)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1.1） 1](#_Toc32420667)

[十一1.1-1增值税 1](#_Toc32420668)

[十一1.1-2企业所得税 3](#_Toc32420669)

[十一1.1-3个人所得税 4](#_Toc32420670)

[（二）小微企业（十一1.2） 5](#_Toc32420671)

[十一1.2-1增值税 5](#_Toc32420672)

[十一1.2-2企业所得税 6](#_Toc32420673)

[十一1.2-3印花税 7](#_Toc32420674)

[十一1.2-4文化事业建设费 7](#_Toc32420675)

[十一1.2-5其他 7](#_Toc32420676)

[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9](#_Toc32420677)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2.1） 9](#_Toc32420678)

[十一2.1-1增值税 9](#_Toc32420679)

[十一2.1-2个人所得税 10](#_Toc32420680)

[十一2.1-3土地增值税 23](#_Toc32420681)

[十一2.1-4房产税 23](#_Toc32420682)

[十一2.1-5城镇土地使用税 24](#_Toc32420683)

[十一2.1-6契税 24](#_Toc32420684)

[十一2.1-7印花税 25](#_Toc32420685)

[(二）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26](#_Toc32420686)

[十一2.2-1增值税 26](#_Toc32420687)

[十一2.2-2个人所得税 27](#_Toc32420688)

[十一2.2-3土地增值税 37](#_Toc32420689)

[十一2.2-4房产税 37](#_Toc32420690)

[十一2.2-5城镇土地使用税 38](#_Toc32420691)

[十一2.2-6契税 38](#_Toc32420692)

[十一2.2-7印花税 39](#_Toc32420693)

[十一2.2-8其他 39](#_Toc32420694)

[三、鼓励投资 41](#_Toc32420695)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3.1） 41](#_Toc32420696)

[十一3.1-1企业所得税 41](#_Toc32420697)

[十一3.1-2印花税 44](#_Toc32420698)

[（二）特定优惠 44](#_Toc32420699)

[十一3.2-1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44](#_Toc32420700)

[四、企业改制、重组 47](#_Toc32420701)

[（一）一般性规定 47](#_Toc32420702)

[十一4.1-1增值税 47](#_Toc32420703)

[十一4.1-2企业所得税 48](#_Toc32420704)

[十一4.1-3个人所得税 52](#_Toc32420705)

[十一4.1-4契税 52](#_Toc32420706)

[十4.1-5印花税 54](#_Toc32420707)

[十4.1-6土地增值税 55](#_Toc32420708)

[（二）特定优惠 56](#_Toc32420709)

[十一4.2.1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56](#_Toc32420710)

[十一4.2.2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57](#_Toc32420711)

[十一4.2.3中国联通重组合并 57](#_Toc32420712)

[十一4.2.4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 58](#_Toc32420713)

[十一4.2.5支持去产能、调结构 59](#_Toc32420714)

[五、股权分置改革 59](#_Toc32420715)

[十一5-1企业所得税 59](#_Toc32420716)

[十一5-2个人所得税 60](#_Toc32420717)

[十一5-3印花税 60](#_Toc32420718)

[六、国家储备 60](#_Toc32420719)

[十一6.1石油储备 60](#_Toc32420720)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61](#_Toc32420721)

[十一7.1营改增过渡政策 61](#_Toc32420722)

[十一7.2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67](#_Toc32420723)

[八、新办企业 70](#_Toc32420724)

[（一）一般性规定 70](#_Toc32420725)

[十一8.1-1企业所得税 70](#_Toc32420726)

[十一8.1-2房产税 72](#_Toc32420727)

[十一8.1-3印花税 72](#_Toc32420728)

[九、不征税收入 72](#_Toc32420729)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9.1） 72](#_Toc32420730)

[（二）特定优惠（十一9.2） 74](#_Toc32420731)

[十、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十一10） 75](#_Toc32420732)

[十一、企业政策性搬迁 77](#_Toc32420733)

[十一11-1企业所得税 77](#_Toc32420734)

[十一11-2土地增值税 78](#_Toc32420735)

[十11-3城镇土地使用税 78](#_Toc32420736)

[十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 78](#_Toc32420737)

[（一）一般性规定 79](#_Toc32420738)

[十一12.1-1增值税 79](#_Toc32420739)

[十一12.1-2消费税 80](#_Toc32420740)

[十一12.1-3企业所得税 81](#_Toc32420741)

[（二）特定优惠 81](#_Toc32420742)

[十一12.2.1社会保障基金业务 81](#_Toc32420743)

[十三、增值税低税率及简易征收 82](#_Toc32420744)

[（一）一般性规定 82](#_Toc32420745)

[（二）特定优惠 84](#_Toc32420746)

[十四、生态环境保护 87](#_Toc32420747)

[十一14-1增值税 87](#_Toc32420748)

[十一14-2消费税 98](#_Toc32420749)

[十14-3企业所得税 98](#_Toc32420750)

[十一14-4车辆购置税 100](#_Toc32420751)

[十一14-5车船税 100](#_Toc32420752)

[十一14-6环境保护税 101](#_Toc32420753)

[十五、固定资产 101](#_Toc32420754)

[（一）一般性规定 101](#_Toc32420755)

[十一15.1-1增值税 101](#_Toc32420756)

[十一15.1-2企业所得税 102](#_Toc32420757)

[十一15.1-3房产税 105](#_Toc32420758)

[（二）特定优惠 105](#_Toc32420759)

[十15.2-1增值税 105](#_Toc32420760)

[十15.2-2企业所得税 106](#_Toc32420761)

[十一15.2-3房产税 110](#_Toc32420762)

[十六、无形资产 111](#_Toc32420763)

[十一16.1-1增值税 111](#_Toc32420764)

[十一16.1-2企业所得税 112](#_Toc32420765)

[十一16.1-3个人所得税 114](#_Toc32420766)

[十七、旧货 114](#_Toc32420767)

[十一17-1增值税 114](#_Toc32420768)

[十八、国防建设 115](#_Toc32420769)

[（一）一般性规定 115](#_Toc32420770)

[十一18.1-1增值税 115](#_Toc32420771)

[十一18.1-2个人所得税 115](#_Toc32420772)

[十一18.1-3房产税 116](#_Toc32420773)

[十一18.1-4城镇土地使用税 116](#_Toc32420774)

[十一18.1-5耕地占用税 116](#_Toc32420775)

[十一18.1-6车船税 117](#_Toc32420776)

[十一18.1-7契税 117](#_Toc32420777)

[十一18.1-8印花税 118](#_Toc32420778)

[十一18.1-9船舶吨税 118](#_Toc32420779)

[（二）特定优惠 119](#_Toc32420780)

[十一18.2.1军队转业干部 119](#_Toc32420781)

[十一18.2.2安置退役士兵 119](#_Toc32420782)

[十一18.2.3随军家属 121](#_Toc32420783)

[十九、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22](#_Toc32420784)

[二十、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制度 123](#_Toc32420785)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费 125](#_Toc32420786)

前 言

减税降费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重大举措，为保障现行有效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和落实执行，方便广大纳税人和税务干部查找和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加强税法宣传教育，优化政策服务，云南省税务局组织力量，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历年来制定的、截止2019年9月30日出台的、由税务机关实施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主要内容摘编，按税费种、行业和专题，分农业、工业、服务业、金融、房地产、社会民生、创新创业、节能环保、区域优惠、涉外优惠、专项优惠社会保险费等领域，汇制成“税收优惠政策分类汇编（云南2019版）”。

优惠政策分类汇编旨在方便读者查找相关行业或领域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是税收执法或者申请享受优惠政策的直接依据，适用中请按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由于税费优惠政策历经多年积累数量较多，且变化更新较快，汇编中如果内容有误或者不全，请以原文为准。由于时间紧、内容多，《汇编》中疏漏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谅解，并给予批评指正。

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19年10月15日

第十一章 专项优惠

一、中小企业（十一1）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1.1）**

**十一1.1-1增值税**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所称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再担保合同对应多个原担保合同的，原担保合同应全部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

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

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91号

◆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

号

**十一1.1-2企业所得税**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七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

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十一1.1-3个人所得税**

◆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二）小微企业（十一1.2）**

**十一1.2-1增值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2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1《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上述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

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

第4号

**十一1.2-2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2)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二条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

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2号

**十一1.2-3印花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十一1.2-4文化事业建设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按季纳税6万元）的企业和非企业性单位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

知》，财税〔2016〕25号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

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税〔2016〕25号

**十一1.2-5其他**

◆自2016年2月1日起，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

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

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按50%征收。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相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云财税（2019）11号

◆扩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免征范围，由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20人（含）以下小微企业，调整为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

调整免征范围后，工商注册登记未满3年、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可在剩余时期内按规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自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其中，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平均工资未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含）的，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按当地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

知》，财税〔2018〕39号

**（三）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十一1.3）**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二、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2.1）**

**十一2.1-1增值税**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

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5%的征收率减按1.5%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2《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项

◆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2《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项

◆个人转让著作权、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

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

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

**十一2.1-2个人所得税**

**免纳个人所得税项目**

◆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纳个人所得税：

（1）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4）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保险赔款；

（6）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7）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8）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免税的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对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补贴，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独生子女补贴、托儿补助费、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以及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品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

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

◆对发给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和中国工程院资深院士每人每年1万元的资深院士津贴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

程院资深院士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

〔1998〕118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领取一次性补偿收入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实际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可以在计征其一次性补偿收入的个人所得税时予以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自2001年10月1日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

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

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

◆对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布的教育方面的奖学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对受灾地区个人取得的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

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减征个人所得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六

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仅限于劳动所得，具体所得项目为：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其他各项所得，不属减征照顾的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残疾人所得征免个人所得

税范围的批复》，国税函〔1999〕329号

◆因地震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个人，可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减征幅度和期限由受灾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

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云南省残疾人、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7000元的限额内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在遭受自然灾害当年和次年，对其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具体减征幅度由县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其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90%。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云财税（2019）31号

◆对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项目**

◆下列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外出差补贴。

（3）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5）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6）个人转让自用达五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7）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8）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9）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①根据世界银行专项贷款协议由世界银行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外国专家；

②联合国组织直接派往我国工作的专家；

③为联合国援助项目来华工作的专家；

④援助国派往我国专为该国无偿援助项目工作的专家；

⑤根据两国政府签订文化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⑥根据我国大专院校国际交流项目来华工作两年以内的文教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负担的；

⑦通过民间科研协定来华工作的专家，其工资、薪金所得由该国政府机构负担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

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

◆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延长离休退休期间从其劳动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取得的，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统一发放的工资、薪金、奖金、津贴、补贴等收入，视同离休、退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休退

休期间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

知》，财税字〔2008〕7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

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

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第78号

◆自原油期货对外开放之日起，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原油期货取得的所得，三年内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支持原油等货物期

货市场对外开放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21

号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

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54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上海市、福建省(含厦门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实施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试点期限暂定一年。对试点地区个人通过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一定标准内税前扣除；计入个人商业养老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领取商业养老金时再征收个人所得税。适用试点税收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在试点地区取得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其工资薪金、连续性劳务报酬的个人所得税扣缴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承包承租单位、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实际经营地均位于试点地区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银

行 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会关于开展个人税收

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的通知》，财税〔2018〕22

号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教育储蓄存款利息税收优惠**

◆对个人取得的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以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的其他专项储蓄存款或者储蓄性专项基金存款的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教育储蓄是指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指定银行开户、存入规定数额资金、用于教育目的的专项储蓄。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实施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2号发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五险一金”税收优惠政策**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字〔2006〕10号

◆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具体标准按照各地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6〕10号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

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

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

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1999〕

267号

**商业保险税收优惠**

◆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自2017年7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

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

税〔2017〕39号

**利息所得税收优惠政策**

◆按照国家或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存入银行个人账户所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

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基金个人账户存款

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9〕

267号

◆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

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2号

◆对个人取得的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所

得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6号

◆对个人取得的2012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

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6-2018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

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号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2019-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

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7

号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如下：

（1）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减除该资产原值及合理税费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2）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3）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交易过程中取得现金补价的，现金部分应优先用于缴税;现金不足以缴纳的部分，可分期缴纳。

（4）自2015年4月1日起，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上述所称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

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

号

◆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如下：

1.全年一次性奖金。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自2022年1月1日起，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应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

中央企业负责人取得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118号）规定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参照上述第1条第（1）项执行；2022年1月1日之后的政策另行明确。

3.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  
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4.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符合《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的，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其中按月领取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5.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1）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一次性补贴收入÷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费用扣除标准〕×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6.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第二条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

（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1994〕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2）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

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

**十一2.1-3土地增值税**

◆自2008年11月1日，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

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

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十一2.1-4房产税**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营业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十一2.1-5城镇土地使用税**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十一2.1-6契税**

◆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公有住房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因夫妻财产分割而将原共有房屋产权归属一方，是房产共有权的变动而不是现行契税政策规定征税的房屋产权转移行为。因此，对离婚后原共有房屋产权的归属人不征收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离婚后房屋权属变化是否征收

契税的批复》，国税函〔1999〕391号

◆对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在法定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对个人购买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唯一住房的，减半征收契税。对个人购买90平方米及以下普通住房，且该住房属于家庭唯一住房的，减按1％税率征收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调

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0〕94号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土地、房屋权属，不征契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承土地、房屋权属有关契税

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4〕1036号

◆自2016年2月22日起，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

除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外，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2%的税率征收契税。

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家庭第二套住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

房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23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十一2.1-7印花税**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二）特定方面的优惠政策**

**十一2.2-1增值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九项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十二项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六项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

十项

**十一2.2-2个人所得税**

**奖励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对乡、镇（含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经县（含县）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有机构、有章程的见义勇为基金会或者类似组织，奖励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给见义勇为者的奖

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25

号

◆对学生个人参与“长江小小科学家”活动并获得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小小科学家”奖金免征

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0〕688号

◆个人取得中国青年乡镇企业家协会组织评选的“母亲河（波司登）奖”的奖金收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母亲河（波司登）

奖”奖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3〕961号

◆在陈嘉庚科学奖业务主管、组织结构、评选办法不变的情况下，以后年度的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的奖金收入，继续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陈嘉庚科学奖获奖个人取得的

奖金 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6〕

561号

◆对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严格按照中华环境奖评奖办法评选出的各奖项奖金收入，一律直接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宝钢环境优秀奖奖金免征

个人 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30号

◆对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奖获奖者所获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五届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

术奖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2012年第4号

◆个人取得的“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视同从国际组织取得的教育、文化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

奖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7〕51号

◆对个人获得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曾宪梓教育基金会教师奖免征

个人所得税的函》，国税函发〔1994〕376号

◆对特聘教授获得“长江学者成就奖”的奖金，可视为国务院部委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有关个

人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发〔1998〕

632号

◆对教育部颁发的“特聘教授奖金”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特聘教授奖金”免征个人所

得税的通知》，国税函〔1999〕525号

**补贴性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对被拆迁人按照国家有关城镇房屋拆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45号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

费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8号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按规定取得的住房建设补助资金、拆旧复垦奖励资金等与易地扶贫搬迁相关的货币化补偿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以下简称安置住房），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

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5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投资性收入税收优惠政策**

◆自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

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

◆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

◆自2015年9月8日起，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

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5〕101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 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内地与香港基

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25号

◆自2016年12月5日起，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自2016年12月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

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127号

◆自2018年11月1日(含)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

◆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内地与香

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54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科技人员是科研机构和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

得税 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自2018年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 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58号

**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税收优惠**

◆自2016年9月1日起，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授予个人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奖励之日起，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

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偶然所得税收优惠**

◆自1998年4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万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1万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体育彩票中

奖所得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

12号

◆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不超过800元（含8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有奖发票奖

金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34号

◆自1994年6月1日起，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0000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发行收入税

收问 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27号

◆社会力量通过国家批准成立的非营利性的公益组织或国家机关对宣传文化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经税务机关审核后，纳税人缴纳个人所得税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公益性捐赠的范围为：

①对国家重点交响乐团、芭蕾舞团、歌剧团、京剧团和其他民族艺术表演团体的捐赠；

②对公益性的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革命历史纪念馆的捐赠。

③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捐赠；

④对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所属的非生产经营性的文化馆或群众艺术馆接受的社会公益性活动、项目和文化设施等方面的捐赠。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 中宣部<关于进一步支

持文化事业发展若干经济政策>的通知》，国办发

〔2006〕43号

◆纳税人通过中国境内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事业的捐赠，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

知》，财税〔2004〕39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1号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单位)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3号

◆以下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无偿受赠房屋有

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8号

◆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其投资者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

企业投资者取得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所得有

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10〕96号

◆自2000年1月1日起，由于船员的伙食费统一用于集体用餐，不发给个人，故特案允许该项补贴不计入船员个人的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远洋运输船员工资薪金所得个

人所得税费用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02

号

◆储蓄机构内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办税人员取得的扣缴利息税手续费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代扣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

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征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1〕31号

**十一2.2-3土地增值税**

◆自2008年11月1日，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对个人之间互换自有居住用房地产的，经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可以免征土地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

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

**十一2.2-4房产税**

◆个人所有非营业用的房产免纳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按政府规定价格出租的公有住房和廉租住房，包括企业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向职工出租的单位自有住房；房管部门向居民出租的公有住房；落实私房政策中带户发还产权并以政府规定租金标准向居民出租的私有住房等，暂免征收房产税。

自2001年1月1日起，对个人按市场价格出租的居民住房，其应缴纳的房产税暂减按4%的税率征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住房租赁市场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125号

◆自2008年3月1日起，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按市场价格向个人出租用于居住的住房，减按4％的税率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十一2.2-5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个人出租住房，不区分用途，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

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

24号

**十一2.2-6契税**

◆对各类公有制单位为解决职工住房而采取集资建房方式建成的普通住房或由单位购买的普通商品住房，经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房改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房改政策出售给本单位职工的，如属职工首次购买住房，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有制单位职工首次

购买住房免征契税的通知》，财税〔2000〕130号

◆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

进行融 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

82号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

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

号

**十一2.2-7印花税**

◆对个人出租、承租住房签订的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

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8〕24号

◆自2008年11月1日起，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

**十一2.2-8其他**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

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

发办公室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

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

26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21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云南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

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三、鼓励投资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3.1）**

**十一3.1-1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八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拥有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或关键的固定资产，由于以下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

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一条，国税发〔2009〕81

号

◆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自2014年1月1日起，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对轻工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以下简称固定资产）；所称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其中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包括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购买价款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确定单位价值，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竣工结算前发生的支出确定单位价值。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

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

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

年第46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

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十一3.1-2印花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

通知》，财税〔2018〕50号

**（二）特定优惠**

**十一3.2-1创业投资税收优惠**

◆创业投资企业从事国家需要重点扶持和鼓励的创业投资，可以按投资额的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所称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是指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以上的，可以按照其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七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1）经营范围符合《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2）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3）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除应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以外，还应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2007年底前按原有规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且在2008年继续符合新的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向其投资满24个月的计算，可自创业投资企业实际向其投资的时间起计算。

（4）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问题的通知》第二条，国税发〔2009〕87号

◆全国范围内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

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

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创业

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9〕8号

四、企业改制、重组

**（一）一般性规定**

**十一4.1-1增值税**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

◆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经多次转让后，最终的受让方与劳动力接收方为同一单位和个人的，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13号）的相关规定，其中货物的多次转让行为均不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6号

◆对于企业由于资产评估减值而发生流动资产损失，如果流动资产未丢失或损坏，只是由于市场发生变化，价格降低，价值量减少，则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非正常损失，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中资产评估减值发生

的流动资产损失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批复》，国税函

〔2002〕1103号

**十一4.1-2企业所得税**

◆（1）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②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③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④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⑤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2）企业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①企业债务重组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占该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50%以上，可以在5个纳税年度的期间内，均匀计入各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发生债权转股权业务，对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暂不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股权投资的计税基础以原债权的计税基础确定。企业的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②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c.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③资产收购，受让企业收购的资产不低于转让企业全部资产的50%，且受让企业在该资产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转让企业取得受让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受让企业取得转让企业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转让资产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④企业合并，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合并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以及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合并企业接受被合并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合并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c.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d.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⑤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分立企业和被分立企业均不改变原来的实质经营活动，且被分立企业股东在该企业分立发生时取得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a.分立企业接受被分立企业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被分立企业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b.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c.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d.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如需部分或全部放弃原持有的被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旧股”），“新股”的计税基础应以放弃“旧股”的计税基础确定。如不需放弃“旧股”，则其取得“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e.重组交易各方按以上（1）至（5）项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3）企业发生涉及中国境内与境外之间（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股权和资产收购交易，除应符合本通知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才可选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①非居民企业向其100%直接控股的另一非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居民企业股权，没有因此造成以后该项股权转让所得预提税负担变化，且转让方非居民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承诺在3年（含3年）内不转让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的股权；

②非居民企业向与其具有100%直接控股关系的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的另一居民企业股权；

③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

④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核准的其他情形。

（4）以上第（3）条第③项所指的居民企业以其拥有的资产或股权向其100%直接控股关系的非居民企业进行投资，其资产或股权转让收益如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可以在10个纳税年度内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在企业吸收合并中，合并后的存续企业性质及适用税收优惠的条件未发生改变的，可以继续享受合并前该企业剩余期限的税收优惠，其优惠金额按存续企业合并前一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亏损计为零）计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

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

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对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1）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2）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3）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

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等文件规定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的，也可选择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

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十一4.1-3个人所得税**

◆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可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仅作为分红依据，不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职工个人以股份形式取得的拥有所有权的企业量化资产，暂缓征收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将股份转让时，就其转让收入额，减除个人取得该股份时实际支付的费用支出和合理转让费用后的余额，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组改制过程中个人取得

的量化资产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

〔2000〕60号

**十一4.1-4契税**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契税政策：

（1）企业改制

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整体改制，包括非公司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变更）后的公司中所持股权（股份）比例超过75%，且改制（变更）后公司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对改制（变更）后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事业单位改制

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原投资主体存续并在改制后企业中出资（股权、股份）比例超过50%的，对改制后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3）公司合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合并为一个公司，且原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合并后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4）公司分立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分立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公司投资主体相同的公司，对分立后公司承受原公司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5）企业破产

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破产，债权人（包括破产企业职工）承受破产企业抵偿债务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对非债权人承受破产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妥善安置原企业全部职工规定，与原企业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所购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企业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的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6）资产划转

对承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按规定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国有土地、房屋权属的单位，免征契税。

同一投资主体内部所属企业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包括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的划转，免征契税。

母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视同划转，免征契税。

（7）债权转股权

经国务院批准实施债权转股权的企业，对债权转股权后新设立的公司承受原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8）划拨用地出让或作价出资

以出让方式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承受原改制重组企业、事业单位划拨用地的，不属上述规定的免税范围，对承受方应按规定征收契税。

（9）公司股权（股份）转让

在股权（股份）转让中，单位、个人承受公司股权（股份），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不征收契税。

本通知所称企业、公司，是指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公司。

本通知所称投资主体存续，是指原企业、事业单位的出资人必须存在于改制重组后的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投资主体相同，是指公司分立前后出资人不发生变动，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可以发生变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

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7号

**十4.1-5印花税**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企业主管部门批准改制企业的印花税优惠政策

（1）关于资金账簿的印花税

①实行公司制改造的企业在改制过程中成立的新企业（重新办理法人登记的），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企业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公司制改造包括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成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将企业改造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企业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而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的新公司。

②以合并或分立方式成立的新企业，其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可不再贴花，未贴花的部分和以后新增加的资金按规定贴花。

合并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分立包括存续分立和新设分立。

（2）关于各类应税合同的印花税

企业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贴花的，不再贴花。

（3）关于产权转移书据的印花税

企业因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过程中有关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83号

◆对经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决定或批准进行的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改组改制而发生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行为，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

让暂不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有关审批事项

的通知》，国税函〔2004〕941号

**十4.1-6土地增值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在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政策如下：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非公司制企业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对改制前的企业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称房地产）转移、变更到改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所称整体改制是指不改变原企业的投资主体，并承继原企业权利、义务的行为。

（2）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合并为一个企业，且原企业投资主体存续的，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合并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3）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企业分设为两个或两个以上与原企业投资主体相同的企业，对原企业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分立后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4）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

（5）上述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不适用于房地产转移任意一方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情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

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

**（二）特定优惠**

**十一4.2.1文化事业单位转制**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可以享受以下税收优惠政策：

（1）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2）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

（3）党报、党刊将其发行、印刷业务及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剥离组建的文化企业，自注册之日起所取得的党报、党刊发行收入和印刷收入免征增值税。

（4）对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中资产评估增值、资产转让或划转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印花税等，符合现行规定的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在2023年12月31日享受第（1）、（2）项税收政策不满五年的，可继续享受至五年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

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十一4.2.2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2008年1月1日起，对于原享受军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军工集团全资所属企业，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规定，改制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国有绝对控股、国有相对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军品可按照《国防科工委关于印发〈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科工改〔2007〕1366号）的有关规定，继续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工企业股份制改造

有关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72号

**十一4.2.3中国联通重组合并**

◆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承受原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原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联通新国信通信有限公司、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承受原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不征收契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

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0〕87号

**十一4.2.4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

◆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的相关政策：

（1）对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承受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所属邮政企业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2）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重组改制过程中新启用的资金账簿记载的资金或因建立资本纽带关系而增加的资金，凡原已贴花的部分不再贴花。

（3）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改制前签订但尚未履行完的各类应税合同，改制后需要变更执行主体的，对仅改变执行主体、其余条款未作变动且改制前已经贴花的，不再贴花。

（4）中国邮政集团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与中国邮政速递物流公司、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重组改制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予贴花。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国邮政集团公

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过程中有关契税和印

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92号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下同）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资产应缴纳的增值税，予以免征。

对因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向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省邮政公司向各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转移房地产产权应缴纳的土地增值税，予以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

政速递物流业务重组改制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

税〔2011〕116号

**十一4.2.5支持去产能、调结构**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企业，自停产停业次月起，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享受免税政策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按照去产能和调结构政策要求停产停业、关闭的中央企业名单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发布，其他企业名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去产能、调结构主管部门认定发布。认定部门应当及时将认定发布的企业名单（含停产停业、关闭时间）抄送同级财政和税务部门。

各级认定部门应当每年核查名单内企业情况，将恢复生产经营、终止关闭注销程序的企业名单及时通知财政和税务部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去产能和调结构房产税城

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7号

五、股权分置改革

**十一5-1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

关财税〔2005〕103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因股权分置改革而接受的非流通股股东作为对价注入资产和被非流通股股东豁免债务，上市公司应增加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上市公司取得

资产及债务豁免对价收入征免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国税函〔2009〕375号

**十一5-2个人所得税**

◆自1997年1月1日起，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股票所得继

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字〔1998〕61

号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财税〔2005〕103

号

**十一5-3印花税**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

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财税〔2005〕103

号

六、国家储备

**十一6.1石油储备**

◆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二条第二

十五项

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十一7.1营改增过渡政策**

◆免征增值税项目如下：

1.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保育和教育服务。

（2）养老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

（3）残疾人福利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

（4）婚姻介绍服务。

（5）殡葬服务。

（6）残疾人员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7）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8）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的教育服务。

（9）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10）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11）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在自己的场所提供文化体育服务取得的第一道门票收入。

（12）寺院、宫观、清真寺和教堂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13）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符合《试点实施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14）个人转让著作权。

（15）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6）2018年12月31日前，公共租赁住房经营管理单位出租公共租赁住房。

（17）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18）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9）以下利息收入。

①2016年12月31日前，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

②国家助学贷款。

③国债、地方政府债。

④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

⑤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

⑥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

⑦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20）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21）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22）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

①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②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

③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

④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⑤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23）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①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

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

③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④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转贴现业务。

（24）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机构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或者再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3年内免征增值税：

①已取得监管部门颁发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依法登记注册为企(事)业法人，实收资本超过2000万元。

②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平均年担保费率=本期担保费收入/(期初担保余额+本期增加担保金额)×100%。

③连续合规经营2年以上，资金主要用于担保业务，具备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为中小企业提供担保的能力，经营业绩突出，对受保项目具有完善的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追偿与处置机制。

④为中小企业提供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两年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80%以上，单笔800万元以下的累计担保贷款额占其累计担保业务总额的50%以上。

⑤对单个受保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担保机构实收资本总额的10%，且平均单笔担保责任金额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⑥担保责任余额不低于其净资产的3倍，且代偿率不超过2%。

（25）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

（26）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7）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①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技术，应当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②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企业签订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其合同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10）等规定。

（28）政府举办的从事学历教育的高等、中等和初等学校（不含下属单位），举办进修班、培训班取得的全部归该学校所有的收入。

（29）政府举办的职业学校设立的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归学校所有的企业，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注释》中“现代服务”（不含融资租赁服务、广告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其他生活服务和桑拿、氧吧）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30）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31）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32）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

（33）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34）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5）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36）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37）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38）随军家属就业。

（40）军队转业干部就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7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所称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上述所称金融机构，是指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已通过监管部门上一年度“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18年通过考核的机构名单以2018年上半年实现“两增两控”目标为准），以及经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开发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两增两控”是指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合理控制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质量水平和贷款综合成本（包括利率和贷款相关的银行服务收费）水平。金融机构完成“两增两控”情况，以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考核结果为准。

所称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1000万元（含本数）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

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

91号

◆自2019年8月20日起，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1年期以上（不含1年）至5年期以下（不含5年）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选择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号）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

号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以及县级及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3号

**十一7.2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1）国际运输服务。

（2）航天运输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

①研发服务。

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③设计服务。

④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

⑤软件服务。

⑥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

⑦信息系统服务。

⑧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⑨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⑩转让技术。

（4）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但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除外：

（1）下列服务：

①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

②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工程监理服务。

③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④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⑤存储地点在境外的仓储服务。

⑥标的物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⑦在境外提供的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播映服务。

⑧在境外提供的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服务。

（2）为出口货物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保险服务。

（3）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

①电信服务。

②知识产权服务。

③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

④鉴证咨询服务。

⑤专业技术服务。

⑥商务辅助服务。

⑦广告投放地在境外的广告服务。

⑧无形资产。

（4）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

（5）为境外单位之间的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且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

（6）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取得相关资质的国际运输服务项目，纳税人取得相关资质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未取得的，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程租服务，如果租赁的交通工具用于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出租方按规定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如果承租方利用租赁的交通工具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国际运输服务和港澳台运输服务，由承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境内的单位或个人向境外单位或个人提供期租、湿租服务，由出租方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境内单位和个人以无运输工具承运方式提供的国际运输服务，由境内实际承运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的经营者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外购服务或者无形资产出口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服务和无形资产的退税率为其按照《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第（一）至（三）项规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实行退（免）税办法的服务和无形资产，如果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出口价格偏高的，有权按照核定的出口价格计算退（免）税，核定的出口价格低于外贸企业购进价格的，低于部分对应的进项税额不予退税，转入成本。

◆境内的单位和个人销售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服务或无形资产的，可以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选择免税或按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4《跨

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第二条第三项

八、新办企业

**（一）一般性规定**

**十一8.1-1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七条

◆企业从事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八条

◆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是：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2）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

号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 号

◆为进一步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起：

1.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3.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4.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主体企业应符合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条件，且能够对该项目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5.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6.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

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十一8.1-2房产税**

◆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对其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其自用房产可继续免征五年房产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

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

**十一8.1-3印花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簿免征印花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营业账簿减免印花税的

通知》，财税〔2018〕50号

九、不征税收入

**（一）一般性规定（十一9.1）**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

（1）财政拨款；

（2）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一)项所称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二)项所称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第(三)项所称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

六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51号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

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国有资产无偿划入企业，凡指定专门用途并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进行了管理，企业可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其中，该项资产属于非货币性资产的，应按政府确定的接收价值计算不征税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二）特定优惠（十一9.2）**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

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

◆对社保基金取得的直接股权投资收益、股权投资基金收益，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

资业务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对社保基金会及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在国务院批准的投资范围内，运用养老基金投资取得的归属于养老基金的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对养老基金投资管理机构、养老基金托管机构从事养老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

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

十、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十一10）

◆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优惠期限从2008年度起计算。

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实施过渡优惠政策的项目和范围按《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表》执行。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

知》，国发〔2007〕39号

◆关于居民企业选择适用税率及减半征税的具体界定问题

（1）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处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过渡期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依照过渡期适用税率并适用减半征税至期满，或者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2）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3）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4）高新技术企业减低税率优惠属于变更适用条件的延续政策而未列入过渡政策，因此，凡居民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2007年度及以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或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2008年及以后年度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自2008年起不得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不适用《国务院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过渡税率，而应自2008年度起适用25％的法定税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

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十一、企业政策性搬迁

**十一11-1企业所得税**

◆符合政策性搬迁的企业，企业在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搬迁完成年度，企业应进行搬迁清算，计算搬迁所得：

（1）从搬迁开始，5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2）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5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企业搬迁收入扣除搬迁支出后为负数的，应为搬迁损失。搬迁损失可在下列方法中选择其一进行税务处理：

（1）在搬迁完成年度，一次性作为损失进行扣除。

（2）自搬迁完成年度起分3个年度，均匀在税前扣除。

上述方法由企业自行选择，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已经完成搬迁：

（1）搬迁规划已基本完成；

（2）当年生产经营收入占规划搬迁前年度生产经营收入50％以上。

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搬迁年度应从实际开始搬迁的年度计算。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

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0

号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40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政策性搬迁被征用的资产，采取资产置换的，其换入资产的计税成本按被征用资产的净值，加上换入资产所支付的税费（涉及补价，还应加上补价款）计算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1号

**十一11-2土地增值税**

◆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十11-3城镇土地使用税**

◆企业搬迁后，其原有场地不使用的，可暂免征收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

体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9〕第

140号

十二、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政府基金

**（一）一般性规定**

**十一12.1-1增值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

二条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非经营活动，不属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征收增值税：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1《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

◆纳税人代为收取并符合下列规定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纳税人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不属于增值税价外费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1《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政策实施办法》第十条第一

项

◆自2016年5月1日起，行政单位之外的其他单位收取的同时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增值税。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十

三项

**十一12.1-2消费税**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

四条

**十一12.1-3企业所得税**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为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按照核定的预算和经费报领关系收到的由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拨入的财政补助收入，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按照规定缴纳的、由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以及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规定收取并上缴财政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准予作为不征税收入，于上缴财政的当年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

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8〕151号

**（二）特定优惠**

**十一12.2.1社会保障基金业务**

◆自2008年1月1日起，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

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财税〔2008〕

136号

◆自2003年1月1日起，对社保理事会委托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运用社保基金买卖证券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先征后返。

自2003年1月1日起，对社保基金持有的证券，在社保基金证券账户之间的划拨过户，不属于印花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

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34号

十三、增值税低税率及简易征收

**（一）一般性规定**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

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

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下列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继续执行，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按下列政策执行：

①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其他固定资产，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当按照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②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物品，应按3%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2）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3）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②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③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④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⑤自来水。

⑥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4）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按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①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②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 》，财税〔2014〕57号

◆关于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纳税人适用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二）特定优惠**

◆对中国农业银行纳入“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试点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行下辖的县域支行（也称县事业部），提供农户贷款、农村企业和农村各类组织贷款（具体贷款业务清单见附件）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

4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营改增试点期间劳务派遣服务等补充政策通知

1.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3.纳税人转让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一般纳税人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

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

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

◆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保险、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97/104121.html)》，[财税〔2016〕6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7/104121.html)

◆1.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非企业性单位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http://www.shui5.cn/article/cd/86491.html)》([财税〔2016〕3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ce/86646.html))第一条 第(二十六)项中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参照上述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一般纳税人提供教育辅助服务，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 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9c/109420.html)》，[财税〔2016〕14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c/109420.html)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http://www.shui5.cn/article/73/106966.html)》，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4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3/106966.html)

◆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73/112876.html)》，[财税〔2017〕5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3/112876.html)

◆1.自2018年1月1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2.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自2016年5月1日起，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

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年第22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自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8]47号

◆自2018年5月1日起，农产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二甲醚适用10%的增值税税率。（备注：目前该税率已调整为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7〕37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

告2019年第39号

血液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

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十四、生态环境保护

**十一14-1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具体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退税比例等按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详见下表）的相关规定执行。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 **类别** | **序号** | **综合利用的资源名称** | **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名称** | **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 | **退税比例** |
| --- | --- | --- | --- | --- | --- |
| 一、共、伴生矿产资源 | 1.1 | 油母页岩 | 页岩油 | 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1.2 | 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 | 电力 | 产品燃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100% |
| 1.3 | 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 | 乳化油调和剂、防水卷材辅料产品 | 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二、废渣、废水（液）、废气 | 2.1 | 废渣 | 砖瓦（不含烧结普通砖）、砌块、陶粒、墙板、管材（管桩）、混凝土、砂浆、道路井盖、道路护栏、防火材料、耐火材料（镁铬砖除外）、保温材料、矿（岩）棉、微晶玻璃、U型玻璃 | 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2.2 | 废渣 | 水泥、水泥熟料 | 1.42.5及以上等级水泥的原料2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其他水泥、水泥熟料的原料4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的技术要求。 | 70% |
| 2.3 | 建（构）筑废物、煤矸石 | 建筑砂石骨料 |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产品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的，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 25177-2010）或《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 25176-2010）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的，符合《建设用砂》（GB/T 14684-2011）或《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4 | 粉煤灰、煤矸石 | 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瓷绝缘子、煅烧高岭土 | 氧化铝、活性硅酸钙生产原料2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瓷绝缘子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30%以上，煅烧高岭土生产原料中煤矸石所占比重90%以上。 | 50% |
| 2.5 | 煤矸石、煤泥、石煤、油母页岩 | 电力、热力 | 1.产品燃料6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力（燃煤发电企业）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6 | 氧化铝赤泥、电石渣 | 氧化铁、氢氧化钠溶液、铝酸钠、铝酸三钙、脱硫剂 |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二次废渣。 | 50% |
| 2.7 | 废旧石墨 | 石墨异形件、石墨块、石墨粉、石墨增碳剂 |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8 | 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 | 电力、热力 | 1.产品燃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 100% |
| 2.9 | 退役军用发射药 | 涂料用硝化棉粉 | 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50% |
| 2.10 | 废旧沥青混凝土 | 再生沥青混凝土 | 1.产品原料3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产品符合《再生沥青混凝土》（GB/T 25033-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11 | 蔗渣 | 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和纸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生产蔗渣浆及各类纸的纳税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12 | 废矿物油 | 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 |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13 | 环己烷氧化废液 | 环氧环己烷、正戊醇、醇醚溶剂 | 1.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50% |
| 2.14 | 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 | 再生水 | 1.产品原料100%来自所列资源；  2.产品符合《再生水水质标准》（SL368—2006）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2.15 | 废弃酒糟和酿酒底锅水，淀粉、粉丝加工废液、废渣 | 蒸汽、活性炭、白碳黑、乳酸、乳酸钙、沼气、饲料、植物蛋白 | 产品原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2.16 | 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 微生物蛋白、干化污泥、燃料、电力、热力 | 产品原料或燃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原料6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2.17 | 煤焦油、荒煤气（焦炉煤气） | 柴油、石脑油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50% |
| 2.18 | 燃煤发电厂及各类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高硫天然气 | 石膏、硫酸、硫酸铵、硫磺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石膏的二水硫酸钙含量85%以上，硫酸的浓度15%以上，硫酸铵的总氮含量18%以上。 | 50% |
| 2.19 | 工业废气 | 高纯度二氧化碳、工业氢气、甲烷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高纯度二氧化碳产品符合（GB10621—2006），工业氢气产品符合（GB/T3634.1-2006），甲烷产品符合（HG/T 3633-1999）规定的技术要求。 | 70% |
| 2.20 |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 | 电力、热力 | 产品原料100%来自所列资源。 | 100% |
| 三、再生资源 | 3.1 | 废旧电池及其拆解物 | 金属及镍钴锰氢氧化物、镍钴锰酸锂、氯化钴 | 1.产品原料中95%以上利用上述资源； 2.镍钴锰氢氧化物符合《镍、钴、锰三元素复合氢氧化物》（GB/T26300-2010）规定的技术要求。 | 30% |
| 3.2 | 废显（定）影液、废胶片、废像纸、废感光剂等废感光材料 | 银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30% |
| 3.3 | 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 | 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不包括铁及铁合金） | 1.产品原料70%来自所列资源；  2.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 30% |
| 3.4 | 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旧线路板、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线路板蚀刻废液、锡箔纸灰 | 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冰晶石 | 1.产品原料70%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30% |
| 3.5 | 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农机具、报废机器设备、废旧生活用品、工业边角余料、建筑拆解物等产生或拆解出来的废钢铁 | 炼钢炉料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炼钢炉料符合《废钢铁》（GB4223-2004）规定的技术要求；  3.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  4.纳税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  5.炼钢炉料的销售对象应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钢铁行业规范条件》或《铸造行业准入条件》并公告的钢铁企业或铸造企业。 | 30% |
| 3.6 | 稀土产品加工废料，废弃稀土产品及拆解物 | 稀土金属及稀土氧化物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稀土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 30% |
| 3.7 | 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铝塑（纸铝、纸塑）复合纸包装材料 | 汽油、柴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塑木（木塑）制品、（汽车、摩托车、家电、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及再生塑料制品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杂质含量低于0.5㎎/g、水分含量低于1%，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1ug/g；  3.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50% |
|  | 3.8 | 废纸、农作物秸秆 | 纸浆、秸秆浆和纸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废水排放符合《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3.纳税人符合《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规定的技术要求；  4.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50% |
|  | 3.9 | 废旧轮胎、废橡胶制品 | 胶粉、翻新轮胎、再生橡胶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胶粉符合（GB/T19208—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翻新轮胎符合（GB7037—2007）、（GB14646—2007）或（HG/T3979—2007）规定的技术要求；再生橡胶符合（GB/T13460—2008）规定的技术要求；  3.纳税人必须通过ISO9000、ISO14000认证。 | 50% |
|  | 3.10 | 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 | 纤维纱及织布、无纺布、毡、粘合剂及再生聚酯产品 | 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50% |
| 3.11 | 人发 | 档发 | 产品原料9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3.12 | 废玻璃 | 玻璃熟料 | 1.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产品符合《废玻璃分类》（SB/T 10900-2012）的技术要求；  3.纳税人符合《废玻璃回收分拣技术规范》（SB/T11108-2014）规定的技术要求。 | 50% |
| 四、农林剩余物及其他 | 4.1 | 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蔗渣，以及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 | 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电力、热力 | 1.产品原料或者燃料8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纳税人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或《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01）规定的技术要求。 | 100% |
| 4.2 | 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沙柳 | 纤维板、刨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糠醛、箱板纸 | 产品原料95%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 70% |
| 4.3 | 废弃动物油和植物油 | 生物柴油、工业级混合油 | 1.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  2.工业级混合油的销售对象须为化工企业。 | 70% |
| 五、资源综合利用劳务 | 5.1 | 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 |  |  | 70% |
| 5.2 | 污水处理劳务 |  | 污水经加工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 70% |
| 5.3 | 工业废气处理劳务 |  | 经治理、处理后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达到相应的国家或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限值。 | 7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和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

78号

**十一14-2消费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免征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3〕105号）实施期限延长5年，自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止。自2018年11月1日至本通知下发前，纳税人已经缴纳的消费税，符合本通知免税规定的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对废矿物油再生油品

免征消费税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财税〔2018〕144

号

**十14-3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

八条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条

◆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凡融资租赁期届满后租赁设备所有权未转移至承租方企业的，承租方企业应停止享受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

◆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2007年12月31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2008年1月1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如企业既符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又符合享受《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第一条规定的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条件，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

通知》，财税〔2012〕10号

**十一14-4车辆购置税**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7年第172号

**十一14-5车船税**

◆自2018年7月10日起，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船享受以下政策：

（1）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2）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

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五批）>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

**十一14-6环境保护税**

◆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三条

十五、固定资产

**（一）一般性规定**

**十一15.1-1增值税**

◆2008年12月31日以前未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2008年12月31日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2008年12月31日以前已纳入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的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在本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试点以前购进或者自制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已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指纳税人根据财务会计制度已经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

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除其他个人外，下同）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减按2%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和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在建工程的进项税额不再分2年抵扣。《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四）项第1点、第二条第（一）项第1点停止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十一15.1-2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确需加速折旧的，可以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

二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二条所称可以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的固定资产，包括：

（1）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

（2）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

采取缩短折旧年限方法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本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以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八

条

◆自2014年1月1日起，企业可享受以下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1）对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6个行业的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对上述6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对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4）企业按以上规定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

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制造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确定。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

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第66号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自2008年1月1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包括承租方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并在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设备所有权转移给承租方企业，且符合规定条件的上述专用设备。

进行税额抵免时，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

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十条，财税〔2009〕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

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国税函〔2010〕256号

**十一15.1-3房产税**

◆纳税人房屋大修导致连续停用半年以上的，在房屋大修期间免征房产税，免征税额由纳税人在申报缴纳房产税时自行计算扣除，并在申报表附表或备注栏中作相应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部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后加强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4〕839号

**（二）特定优惠**

**十15.2-1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十15.2-2企业所得税**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七

条，财税〔2012〕27号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第八

条，财税〔2012〕27号

◆对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具体范围见附表）的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

| **代码** | | | **类　别　名　称** | **备  注** |
| --- | --- | --- | --- | --- |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 **268** |  |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轻工 |
|  |  | 2681 |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  |
|  |  | 2682 | 化妆品制造 |  |
|  |  | 2683 |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 |  |
|  |  | 2684 | 香料、香精制造 |  |
|  |  | 2689 | 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  |
| **27** |  |  | **医药制造业** | 轻工 |
|  | 271 |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  |
|  | 272 |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  |
|  | 273 |  | 中药饮片加工 |  |
|  | 274 |  | 中成药生产 |  |
|  | 275 |  | 兽用药品制造 |  |
|  | 277 |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
| **13**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轻工 |
|  | 131 |  | 谷物磨制 |  |
|  | 132 |  | 饲料加工 |  |
|  | 133 |  | 植物油加工 |  |
|  | 134 |  | 制糖业 |  |
|  | 135 |  | 屠宰及肉类加工 |  |
|  | 136 |  | 水产品加工 |  |
|  | 137 |  | 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 |  |
|  | 139 |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
| **14** |  |  | **食品制造业** | 轻工 |
|  | 141 |  | 焙烤食品制造 |  |
|  | 142 |  |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  |
|  | 143 |  | 方便食品制造 |  |
|  | 144 |  | 乳制品制造 |  |
|  | 145 |  | 罐头食品制造 |  |
|  | 146 |  |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  |
|  | 149 |  | 其他食品制造 |  |
| **17** |  |  | **纺织业** | 纺织 |
|  | 171 |  |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
|  | 172 |  | 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  | 173 |  | 麻纺织及染整精加工 |  |
|  | 174 |  | 丝绢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  |
|  | 175 |  | 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  |
|  | 176 |  |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  |
|  | 177 |  |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 178 |  | 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  |
| **18** |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纺织 |
|  | 181 |  | 机织服装制造 |  |
|  | 182 |  |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  |
|  | 183 |  | 服饰制造 |  |
| **19** |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轻工 |
|  | 191 |  | 皮革鞣制加工 |  |
|  | 192 |  | 皮革制品制造 |  |
|  | 193 |  |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  |
|  | 194 |  | 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  |
|  | 195 |  | 制鞋业 |  |
| **20** |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轻工 |
|  | 201 |  | 木材加工 |  |
|  | 202 |  | 人造板制造 |  |
|  | 203 |  | 木制品制造 |  |
|  | 204 |  | 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  |
| **21** |  |  | **家具制造业** | 轻工 |
|  | 211 |  | 木质家具制造 |  |
|  | 212 |  | 竹、藤家具制造 |  |
|  | 213 |  | 金属家具制造 |  |
|  | 214 |  | 塑料家具制造 |  |
|  | 219 |  | 其他家具制造 |  |
| **22** |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轻工 |
|  | 221 |  | 纸浆制造 |  |
|  | 222 |  | 造纸 |  |
|  | 223 |  | 纸制品制造 |  |
| **23**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轻工 |
|  | 231 |  | 印刷 |  |
|  | 232 |  |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  |
|  | 233 |  | 记录媒介复制 |  |
| **24** |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轻工 |
|  | 241 |  |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  |
|  | 242 |  | 乐器制造 |  |
|  | 243 |  | 工艺美术品制造 |  |
|  | 244 |  | 体育用品制造 |  |
|  | 245 |  | 玩具制造 |  |
| **28** |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纺织 |
|  | 281 |  |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  |
|  | 282 |  | 合成纤维制造 |  |
|  | **292** |  | **塑料制品业** | 轻工 |
|  |  | 2921 | 塑料薄膜制造 |  |
|  |  | 2922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  |
|  |  | 2923 |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  |
|  |  | 2924 | 泡沫塑料制造 |  |
|  |  | 2925 |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  |
|  |  | 2926 |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  |
|  |  | 2927 |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  |
|  |  | 2928 | 塑料零件制造 |  |
|  |  | 2929 |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  |
| **33** |  |  | **金属制品业** | 机械 |
|  | 331 |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
|  | 332 |  | 金属工具制造 |  |
|  | 333 |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
|  | 334 |  |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
|  | 335 |  |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  |
|  | 336 |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
|  | 337 |  | 搪瓷制品制造 |  |
|  | 338 |  |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  |
|  | 339 |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
| **34** |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机械 |
|  | 341 |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
|  | 342 |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
|  | 343 |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
|  | 344 |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
|  | 345 |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
|  | 346 |  | 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 |  |
|  | 347 |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
|  | 348 |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
|  | 349 |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
| **36** |  |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 |
|  | 361 |  | 汽车整车制造 |  |
|  | 362 |  | 改装汽车制造 |  |
|  | 363 |  | 低速载货汽车制造 |  |
|  | 364 |  | 电车制造 |  |
|  | 365 |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
|  | 366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
| **38**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机械 |
|  | 381 |  | 电机制造 |  |
|  | 382 |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
|  | 383 |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
|  | 384 |  | 电池制造 |  |
|  | 385 |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
|  | 386 |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
|  | 387 |  | 照明器具制造 |  |
|  | 389 |  |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  |

注：以上代码和类别名称来自《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对上述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

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十一15.2-3房产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性科研机构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5号

◆因地震灾害，经有关部门鉴定，对毁损不堪居住和使用的房屋和危险房屋，在停止使用后，可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落实抗震救灾及

灾后重建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62号

◆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继续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路系统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49号

◆地方铁路运输企业自用的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比照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的政策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及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税〔2004〕36号

◆自2006年7月1日起，对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青藏铁路公司运营期

间有关税收等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7〕11

号

◆享受免征房产税优惠政策的铁道部所属铁路运输企业是指铁路局及国有铁路运输控股公司（含广铁〈集团〉公司、青藏铁路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包括客货、编组站，车务、机务、工务、电务、水电、供电、列车、客运、车辆段）、铁路办事处、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特货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免征房产税、城镇

土地使用税的铁路运输企业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

〔2006〕17号

十六、无形资产

**十一16.1-1增值税**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二

十六项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五项

**十一16.1-2企业所得税**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是指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技术的所有权或5年以上（含5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

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27号

◆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

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

财税〔2015〕116号

◆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

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

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

〔2017〕3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

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十一16.1-3个人所得税**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

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十七、旧货

**十一17-1增值税**

◆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

所称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

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9〕9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和旧货，按下列公式确定销售额和应纳税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3％）

应纳税额=销售额×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

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

十八、国防建设

**（一）一般性规定**

**十一18.1-1增值税**

◆军队用粮免征增值税。军队用粮：凭军用粮票和军粮供应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

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三项

**十一18.1-2个人所得税**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免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

◆烈属的所得，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7000元的限额内减征100%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云南省）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

知》，云财税〔2019〕31号

**十一18.1-3房产税**

◆军队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五条

◆自2004年8月1日起，对军队空余房产租赁收入暂免征收房产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暂免征收军队空余房

产租赁收入营业税房产税的通知》，财税〔2004〕123

号

**十一18.1-4城镇土地使用税**

◆军队自用的土地，免缴土地使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军队自用的土地，是指这些单位本身的办公用地和公务用地。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

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88）国税地字第

15号

**十一18.1-5耕地占用税**

◆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规定免税的军事设施，具体范围包括：

（1）地上、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2）军用机场、港口、码头；

（3）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4）军用洞库、仓库；

（5）军用通信、侦察、导航、观测台站和测量、导航、助航标志；

（6）军用公路、铁路专用线，军用通讯、输电线路，军用输油、输水管道；

（7）其他直接用于军事用途的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八条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

◆农村烈士家属，包括农村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九条

◆自2019年9月1日起，军事设施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自用住宅，免征耕地占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

**十一18.1-6车船税**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三条

◆车船税法第三条第二项所称的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十一18.1-7契税**

◆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和军事设施的，免征契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军事设施是指：

（1）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

（2）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

（3）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

（4）军用的通信、导航、观测台站；

（5）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其他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第十二条

◆军建离退休干部住房及附属用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的契税免予免征。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建离退休干部

住房移交地方政府管理所涉及契税的通知》财税字

〔2000〕176号

◆对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所办企业脱钩移交过程中涉及的契税予以免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所

办企业脱钩移交过程中所涉契税的批复》，国税函

〔2000〕468号

**十一18.1-8印花税**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企业和科研单位，与军队、武警总队、公安、国家安全部门，为研制和供应军火武器（包括指挥、侦察、通讯装备，下同）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国防科工委管辖的军工系统内各单位之间，为研制军火武器所签订的合同免征印花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军火武器合同免征印花税问题的

通知》，国税发〔1990〕200号

**十一18.1-9船舶吨税**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或者征用的船舶，免征吨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第九条

**（二）特定优惠**

**十一18.2.1军队转业干部**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的，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四

十项

◆自2003年5月1日起，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

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十一18.2.2安置退役士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安置退役士兵享受以下政策：

（1）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1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

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9〕21号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云南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每人每年90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 云南省税务局 云

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

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

业有关税收政策文件的通知》，云财税〔2019〕25号

**十一18.2.3随军家属**

◆自2000年1月1日起，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

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号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但税务部门应当进行相应的审查认定。

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

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三

十九项

十九、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自2019年4月1日起，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自2019年4月税款所属期起，连续六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两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且第六个月增量留抵税额不低于50万元；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的；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的。

2.上述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3.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60%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4.纳税人应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

5.纳税人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办理免抵退税后，仍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退还留抵税额；适用免退税办法的，相关进项税额不得用于退还留抵税额。

6.纳税人取得退还的留抵税额后，应相应调减当期留抵税额。按照本条规定再次满足退税条件的，可以继续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留抵税额，但本条第（一）项第1点规定的连续期间，不得重复计算。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

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8〕80号

二十、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制度

◆1.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15%政策）。

2.上述所称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2019年9月30日前设立的纳税人，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间的销售额（经营期不满12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19年10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2019年10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

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15%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3.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提当期加计抵减额。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已按照15%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15%

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上期末加计抵减额余额+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当期调减加计抵减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

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87号

第十二章 社会保险费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16%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各省具体调整或过渡方案于2019年4月15日前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1%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自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http://data.eastmoney.com/zlsj/)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各省应以本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后，各省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的过渡措施，确保退休人员待遇水平平稳衔接。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

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一、降低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自2019年5月1日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6％。

二、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

自2019年5月1日起，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执行1％，其中单位缴费费率为0.7％，个人缴费费率为0.3％，执行期限至2020年4月30日。

自2019年5月1日起，在保持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个月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延长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执行至2020年4月30日。

三、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

调整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计算口径。以我省（统筹地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的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合理降低部分参保人员和企业的社保缴费基数。

完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政策。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可以在我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至300％之间选择适当档次的缴费基数。

为确保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在国家未出台新的规定前，计算个人缴费工资指数和计发基本养老金基数按原规定保持不变。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从2019年5月1日起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降低社会

保险费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48

号